登封市林业局2019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含药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采 购 人：登封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9

2. 谈判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及修改 13

5. 谈判程序 14

6. 谈判 14

7. 合同授予 15

8. 纪律和监督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目　　录 26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

二、授权委托书 30

三、谈判保证金 31

四、报价明细表 32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 33

六、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 33

七、飞行安全计划及飞行前的准备工作计划安排表 33

八、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表格自定） 33

九、资格审查资料 34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登政采201906119

公告发布时间：2019年6月19日

(一)谈判条件

本采购项目登封市林业局2019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含药物）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登封市林业局。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2.1项目标段：本次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2.2项目地点：登封市境内

2.3采购内容：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含药物），飞防面积74000亩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飞防服务期：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

2.6采购预算：555000.00元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1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特定条件：

3.3.1响应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林有害生物防控企业。

3.3.2 响应人所使用直升机具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电台执照，拟在本项目实施飞防中的驾驶员必须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3.3.3 响应人所使用药品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备案书或质检报告）；

3.3.4 响应人若非农药生产企业，则须提供农药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投标人若非航空公司，则须提供所用直升机的航空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营业执照。

3.3.5出具近三年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贪污贿赂或无行贿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要求证明内容涵盖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被授权人，查询日期应在公告日期之后）；

3.3.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近三年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日期之后）。

（四）报名须知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2019 年 5 月 16 日更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19年6月20日00：00时至2019年6月24日23：59 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网站提示下载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谈判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谈判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逾期递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地点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逾期送达/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6月26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七）本次谈判联系事项

采购人：登封市林业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803826866

地址：登封市少林路东面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28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123数码智能酒店6楼

登封市林业局

2019年6月19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林业局 地址：登封市少林路东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803826866
1.1.3	谈判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系人：赵军政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林业局 2019 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含药物）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含药物），飞防面积 74000 亩
1.3.2	飞防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灭虫率飞防后 1 天内达到 60%，3 天内达到 80%，7 天内达到 95%。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特定条件： 3.1 响应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林有害生物防控企业。 3.2 响应人所使用直升机具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电台执照，拟在本项目实施飞防中的驾驶员必须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3.3 响应人所使用药品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备案书或质检报告）； 3.4 响应人若非农药生产企业，则须提供农药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投标人若非航空公司，则须提供所用直升机的航空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营业执照。 3.5 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http://wenshu.court.gov.cn/）无贪污贿赂或无行贿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要求证明内容涵盖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被授权人，查询日期应在公告日期之后）； 3.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近三年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日期之后）。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正本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各响应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代理机构提交，答疑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予以答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预算以及采购人在谈判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网上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采购人修改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

3.2.3	项目预算	**本次项目预算为 555000.00 元，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投标担保函形式（见附件 1）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银行账号：941008010025860001002 83**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于谈判截止日期前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出（该基本账户必须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将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17 年或 2018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如有则提供）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3.6.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叁份（注：响应文件份数共肆份，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3.6.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不提倡豪华精装。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响应人名称：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5.2	谈判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按照递交响应文件逆顺序

		谈判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逆顺序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谈判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谈判文件人民币100元/份（售后不退）； 2、 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2%收取（不含税），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谈判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计划飞防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飞防服务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1.11.1 本次谈判不允许偏离。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谈判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内容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人。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3）谈判保证金

（4）报价明细表

（5）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

（6）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

（7）飞行安全计划及飞行前的准备工作计划安排表

（8）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9）资格审查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明细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谈判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谈判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谈判控制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谈判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3.4.3 未中标的响应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要求）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飞防服务期、谈判有效期、谈判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及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响应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程序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谈判，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2）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由谈判小组专家根据签到逆顺序和各供应商进行第一轮谈判；

(4）由谈判小组专家和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

（5）谈判结束。

5.3 谈判异议

响应人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采购活动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所使用直升机相关资质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飞行员相关资质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所使用药品三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一年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及税收交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谈判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飞防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 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4 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按本章第2.1.2款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并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及签署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盖章及签署的规定：谈判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3）若响应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响应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供了谈判保证金；

（5）一份文件只有一个谈判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6）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响应文件未违反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谈判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1.5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谈判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6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谈判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签到逆顺序进行一对一谈判。

2.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5 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对其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4，并同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认定意见）。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2.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2.7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8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其作废标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4 谈判结果

2.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情况，则谈判小组根据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信用等级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信用等级以参加谈判供应商提供的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为准（复印件做于标书内）。谈判供应商为外地企业的，可以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信用等级详情可登录 www.zzcredit.gov.cn 查核核对）

2.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登封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租用乙方直升机，开展2017年度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确定最佳作业、调试时间。如作业始期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2、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绘制作业区示意图。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4、跟踪检查作业质量，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如果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甲方应于当天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改进。

5、协助乙方做好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夜间飞机停放地的选择、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2、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在合同规定的防治时间　年　月　日前完成航管手续办理等事项，确保在预定的时间内开展飞防作业。必须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准确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加料、地勤人员及其它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保证机型为直升机且性能稳定。

4、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3-5米，山区10-12米，复杂地区和城市上空15-18米。

5、严格按照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6米/秒，能见度大于1500米），以确保飞行安全。

6、乙方负责喷洒所用药物：_____，必须保证为无公害，对天敌、人畜及其他动植物无毒副作用，不会污染环境。对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叶甲、杨叶蜂、黄翅缀叶螟、黄掌舟蛾、杨毒蛾、刺蛾类、侧柏毒蛾等鳞翅目、鞘翅目、膜翅目害虫，均有良好的防治效果。药液中要加入适当的尿素做助剂。

7、必须加强飞机作业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确保飞行安全，飞机从开始飞防到飞防作业结束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8、承担空域的协调任务。

第三条　共同条款

1、作业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根据天气情况和虫情而定）。

2、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作务。

3、甲乙双方组成调查组，在飞防结束__天后进行第一次飞防效果调查；__天后进行第二次飞防效果调查工作。

4、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交由相关仲裁机构仲裁。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时间

1、使用直升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飞防面积___亩，按__元/亩结算（包含药物），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实际防治亩数核定结算以林业局图纸及纪检人员全程参与的飞防架次统计、飞防作业区跟踪、调查验收面积为准。

2、付款方式及时间：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3、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漏喷率控制在 5‰以内。

4、灭虫率：飞防后 1 天内达到 60%，3 天内达到 80%，7 天内达到 95%。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飞行（乙方遇军队、民航管制、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费为本合同总金额的__%。

2、飞防作业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能对人、禽、畜、农作物、树木等造成伤害，否则，经专定评定，达到危害程度的，由乙方赔偿。

3、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飞防任务，导致病虫害爆发，甲方可代为以其它方式除治，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第七条　　此合同一式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防治对象：杨毒蛾、舞毒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杨叶甲、侧柏大蚜、栎毛虫等食叶害虫。

二、防治范围与面积：此次计划飞机防治面积 7.4 万亩。共涉及 14 个单位，分别是颍阳镇、君召乡、石道乡、大金店镇、少林办事处、中岳办事处、嵩阳办事处、卢店镇、大冶镇、唐庄镇、东华镇、宣化镇、告成镇、国有林场。主要地点是：郑少洛高速、永登高速、郑登快速通道、豫 S316、登少公路、少林寺林区、G207-三皇寨旅游公路俩侧、会善寺林区、少林办（西十里、耿庄河）、国有登封林场卢崖寺林区、书院林区、大塔寺林区、中岳庙景区（迎仙阁公园、蝎子山、黄盖峰）、唐庄镇（王河、南坡、雪沟）、中岳区（东十里、韩村岭、蛟马岭）、东华镇何门、朝阳沟森林公园、告成镇（北沟、五渡河）、宣化镇申家沟、石道乡阮村、东华镇张寺庄至杨寺庄。

三、项目要求：

1、施用药剂：必须为无公害药物，对天敌、人畜及其他动植物无毒副作用，不会污染环境，主要防治对象为杨扇舟蛾、杨小舟蛾、杨叶甲、杨毒蛾、柳毒蛾、杨叶蜂、黄翅缀叶螟、黄掌舟蛾、侧柏毒蛾等鳞翅目、鞘翅目、膜翅目害虫。药液中要加入适当的尿素做助剂。

2、机型设备要求：在本项目实施飞防中使用的机型为直升飞机，要求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完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漏喷率控制在 5‰ 以内。

3、灭虫率：飞防后 1 天内达到 60%，3 天内达到 80%，7 天内达到 9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人 ：登封市林业局

登封市林业局 2019 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含药物）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三、谈判保证金

四、报价明细表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

六、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

七、飞行安全计划及飞行前的准备工作计划安排表

八、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谈判总报价，飞防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 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飞防项目。

2．随同本响应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响应人		
谈判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		
序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	飞防服务期	天数: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
2	分包	不允许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表格一式贰份，一份做入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小密封袋单独密封后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谈判保证金

此处请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报价明细表

注：（单位：元，人民币）

分项名称	内容	价格（元）
总 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1、报价应包括药物费用、运输费用、飞防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

2、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费用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视为无此费用。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承诺、服务能力、响应时间及质量保证等方面

六、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

包括人员配置，设备配置、日期限制，实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格式自定

七、飞行安全计划及飞行前的准备工作计划安排表

八、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表格自定）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后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四）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人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人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

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飞防服务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

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